

风向标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再扩围

本报记者 董娟娟

2018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享受更加称心的纳税服务。经济日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系列增值税征管新政策将于2月1日起施行,以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

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我国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按照以往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只能先预缴税款后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然而代开专用发票需要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申请,耗时耗力。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继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和建筑业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后,将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水平,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樊勇表示,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的扩围,既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力减轻了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压力。

此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同时,《办法》简化了办事程序。一是简化了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6项减少为2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二是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深入推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已全部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试点纳税人与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在销售额标准、可不登记范围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因此《办法》中涉及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明规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照政策规定”概括。

樊勇表示,取消行政审批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有利于营造促进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此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材料也进行了“瘦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18年2月1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附表中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和《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市场动向

收益好不代表净值高

基金附加管理费惹争议

本报记者 周琳

一般来说,股市上涨基金收益也会跟着水涨船高。但是,在上证综指持续上涨的情况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麾下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基金净值却下跌超过10%。原来,作为一只只有浮动管理费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基金除了收取1%的基本管理费以外,封闭期内的收益还要收取15%的附加管理费,大约7000多万元。根据公告,该基金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2月23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提取了附加管理费,导致在市场“走牛”的情况下出现净值大跌。

浮动管理费基金不新鲜,但收取附加管理费并不多见。Wind资讯统计显示,目前市场上共有47只浮动管理费型基金,平均成立年限为3.30年,近1年平均收益为8.38%,今年以来平均收益为1.48%,这两项业绩指标均明显好于同类型的基金。从2015年至2016年A股市场波动期间看,在股市下行调整阶段,浮动管理费基金的抗跌性优于普通主动管理型基金,但是在市场上涨阶段,这类基金的收益并没有展现出明显优势,有时还低于普通主动管理类基金。

浮动管理费基金收取附加管理费的依据是什么?2017年6月6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收取浮动管理费指引(初稿)》下发并征求意见。根据《指引》,浮动管理费基金的费率规则将进一步细化。浮动管理费基金按照收费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支取式”上下浮动管理费基金,当基金业绩表现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费向上浮动,反之则向下浮动;第二种是提取“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基金,当基金的业绩超越预先设定的基准时,按照超额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附加管理费。由此规则看,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属于第二种,收取浮动管理费并不违规。

格上理财研究员杨晓晴表示,推出浮动管理费基金或收取附加管理费基金产品的初衷是为了实现基金管理人持有人的利益捆绑,降低基金管理人的道德风险,激励基金经理更好地进行投资研究和产品管理。但是,从目前实际操作看,无论是曾经的发起式基金还是现在的浮动管理费基金产品,优势还不够显著。像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这类事件的出现,一方面反映出目前基金销售渠道功利心太强,并未对投资者做足信息披露,导致在基金收取附加管理费并不亏损时,很多投资者并不知情;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相关产品的设计方面还有很多待完善之处。

业内人士提醒,投资者购买基金之前最好了解清楚基金管理费的相关情况,不要在未读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跟风购买热门基金。

本版编辑 温宝臣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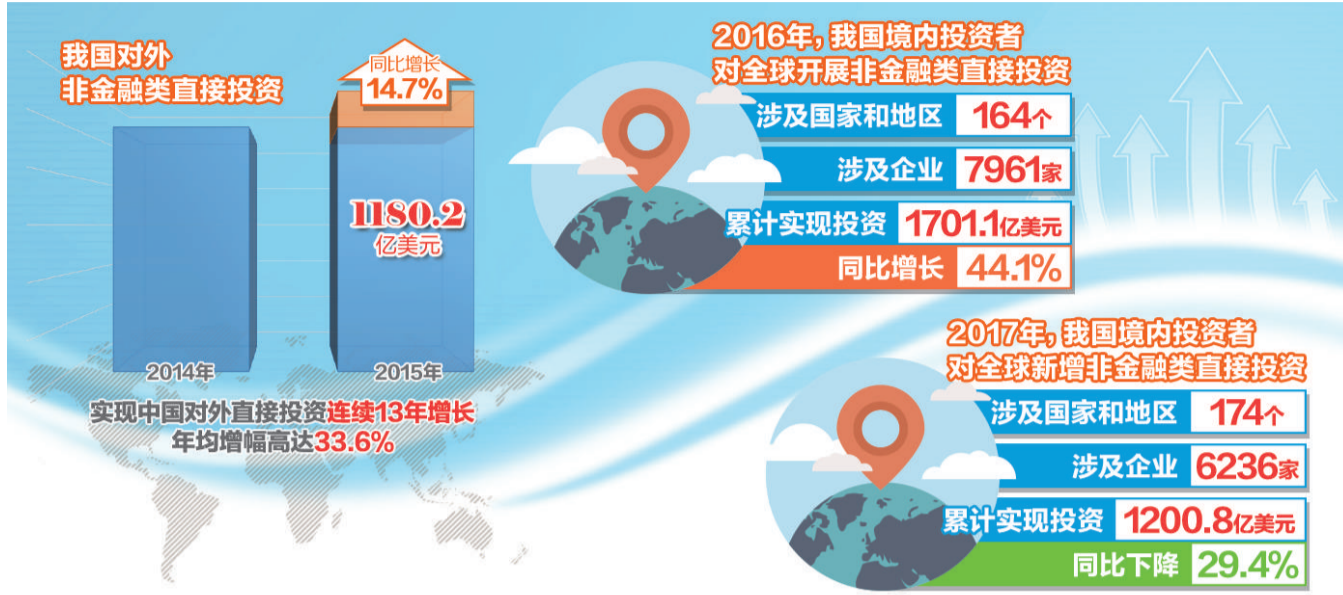
对外投资作别“非理性”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冯其予 李华林

热点聚焦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出台与我国近两年对外投资的规模和数量变化有很大关系,根本着眼点还是要让对外投资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大战略。

专家认为,未来对外投资只要不是资本转移,而是能够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发展我国的出口,提高产品质量,肯定是受鼓励的



1月25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商务部合作司参赞韩勇在解读《办法》有关内容时指出,作为新时代对外投资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在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改革举措,旨在实现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管理,推进对外投资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大局。

础国际收支顺差同比下降60%。”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管涛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种趋势性的大规模资本高速流出,已经不是简单的“走出去”,可能给国家安全带来很大隐患。

中金所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赵庆明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2016年人民币出现单边贬值,市场对人民币汇率贬值预期较强,企业投机性资本流出增大。一些企业的对外投资与其一贯的主业并不相关,有很强的资本转移嫌疑,政府加强监管很有必要。

问题还不止于此,多年来我国对外投资领域还存在一些体制性的问题和障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对外投资的发展。如重事前、轻事中事后的管理模式尚未有明显改观,监管合力尚未有效形成。政府部门监管能力和水平与企业对外投资方式多样化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等等。

转变——前中后全流程管理促规范可持续发展

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时间很短,无法完全照搬欧美国家的管理办法,需要依据自己的国情,出台一些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监管办法

《办法》建立了“管理分级分类、信息统一归口、违规联合惩戒”的对外投资管理模式。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进行管理,负面清单明确限制类、禁止类对外投资行业领域和方向。同时,《办法》明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实行最终目的地管理原则、明确“凡备案(核准)必报告”的原则、明确对外投资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方式、明确强化信息化手段开展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无论是从国家、部委还是企业层面来看,《办法》都呈现出一些鲜明的特点。”张菲告诉记者,从国家层面看,企业“走出去”的目的从根本上讲是要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开放战略,服务于国内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服务于中国产业的全球布局,服务于中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位置由中低端向中高端攀升。

在部委管理层面上,比较突出的特点是提出实现对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管理,以及按照“鼓励发展+负面清单”原则开展管理。同时,各个部委也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而从企业层面看,加强监管的目的在于帮助企业防范海外投资风险。

“从企业角度来看,加强外部规范是必要的。”管涛表示,包括我国在内的不少发展中国家在金融开放初期没什么经验,随着可获资源增多,一些企业大举对外投资,由于不能及时消化吸收,容易出现各种问题。国际上并非没有这样的先例,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日本企业在海外大举扩张,结果很多企业铩羽而归。

赵庆明表示,《办法》里有一些其他国家没有用过的方法,被看作是行政力量的加强,这其实是出于实际需要。我国金融市场发展时间很短,存在很多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因此无法完全照搬欧美国家的管理办法。在管理措施上需要依据自己的国情,出台一些有别于其他国家的监管办法。

展望——不强调数量强调质量理性对外投资受鼓励

企业应投资自己了解的市場,并加强投资前、投资中、投资后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投资后的货币敞口管理。货币错配可能是一个天然的风险,需要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

背景——非理性投资需遏制全流程监管待完善

一些企业的对外投资与其一贯的主业并不相关,有明显的资本转移嫌疑,政府加强监管很有必要

“此次《办法》的出台,可以看成是对过去两年我国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各种做法的总结和提升。”商务部研究院外国投资合作研究所副主任张菲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办法》的出台与我国近两年对外投资的规模和数量变化有很大关系,根本着眼点还是要让对外投资能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发展大战略。

张菲介绍说,2014年到2017年,我国对外投资政策经历了较大的转变,从“大规模走出去”转变为当前的积极推进“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其中的一个重要变化是2015年、2016年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快速增长,引发了关于对外投资风险的种种忧虑。

“长期以来,我国国际收支口径的直接投资一直为净流入,但由于对外投资投资异常增长,2015年净流入大幅下降,2016年直接转为净流出,基

2018年保监会继续密织制度“篱笆”——

“严”字当头 重塑保险监管

本报记者 李晨阳

防风险在行动

新的一年保监会再接再厉重塑保险监管。在2017年修订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26件的基础上,2018年保监会仍在继续密织制度篱笆,防范风险。

1月17日,保监会印发《打赢保险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总体方案》明确,将从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与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保险经营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三方面入手,筑牢保险业风险“防洪堤”。

1月26日保监会公布新修订后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副主任贾斌认为,新规为促进保险资金运用稳健发展和防范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提供了坚实基础。

“2018年,要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和历史担当精神,全力重塑保险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和市场乱象,保险业风险防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陈文辉在2018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如此表示。

过去的一年里,保险业以“1+4”系列文件为抓手,在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明

- 今年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公司、重点环节,针对股权、资本、资金运用等突出风险和农业保险、中介市场、互联网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整顿市场乱象,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
- 对监管内部规程不健全、存在操作风险的,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堵住监管制度漏洞

显成效,保险市场发展稳中有进,风险总体可控。

数据显示,2017年,全系统共派出2754个检查组,10045人次,对2780家机构实施了现场检查,打出集中整治乱象的“组合拳”。共处罚机构720家次,人员1046人次,罚款金额1.5亿元;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24家;撤销任职资格18人,行业禁入4人。2018年开年不满一个月,保监系统已开出超过110张罚单,合并处罚金额约2000万元,其中处罚个人金额超过600万元。

对于违法违规机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坚持高管、机构双罚,在市场准入、产品审批备案、高管核准等方面进行必要限制;对影响恶劣、屡查屡犯的机构和人员依法采取顶格处罚,坚决打击顶风作案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重拳之下,市场乱象得到集中整治,保险机构整改工作扎实推进,非理性举牌、境外收购等激进投资行为得到有效管控,一些业务领域乱象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去年保险业为全社会提供风险保障4154万亿元,同比增长75%,投资型业务大幅收缩,普通寿险规模保费占人身险业务比重达47.2%,较上年提升11.1个百分点。

不过,一方面,受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的影响,各种风险和矛盾变化的不确定性可能给保险业带来较大的影响;另一方面,保险业正处于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期、多年积累深层次矛盾释放期和保险增长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一些重点领域和重点公司的风险逐步暴露。同时,保险违法违规乱象由此丛生,也暴露出保险监管在制度方面还存在漏洞和短板,形成监

管空白地带,给不法机构留下了可乘之机,也对保险监管和行业发展造成了严重损害。比如,资本不实导致偿付能力失真,保险资金违规运用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等问题,与相关的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管存在漏洞密切相关。自去年以来,保险监管高层多次对外强调,要加强对监管者的监管。对于监管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实行自我修复和完善。

记者从2018年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未来一段时间,保险业将继续从严监管。今年,保监会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公司、重点环节,针对股权、资本、资金运用等突出风险和农业保险、中介市场、互联网保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整顿市场乱象,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市场乱象。